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彭飞舟先生、申柯先生，独立董事陈明先生、宋思勤先生和赵德军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完成登记后，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68.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5月30日在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C栋34层3401室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其中，陈铁坚先生、甘莉女士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3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5 月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一）调整事由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和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 = P_0 - 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62−0.1−0.15=5.37元/份。

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经本次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三、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和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5.6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2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0万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21,000.00万股的0.80%，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

2、本次行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本次行权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官网（www.bichamp.com）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或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4月15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1年5月3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泰嘉JLC1，期权代码：037127。本激励计划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420.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62元/份。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2022 年5 月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上述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40%。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为2021 年5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2022年5月30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2）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依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2]773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26,700,015.49元，相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30.64%；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9,822,412.52元，相比2020年净利润增长68.03%。满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X≥80 / 80＞X≥60 / X＜60 考核结果：A / B / C 行权比例：100% / 80% /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公司对本次可行权的2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进行考核，该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第一个行权期达到考核要求的2名激励对象对应的168.00万份股票期权均可行权。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实施完成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62 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2、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实施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章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5.52元/份调整为5.37元/份。

上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宜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

可行权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比例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2人）	420.00	168.00	40.00%
合计	420.00	168.00	40.00%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37元/份（调整后）。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限自2022年5月31日起至2023年5月30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当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期权激励计划，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168.00万份全部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2、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估值方法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行权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含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可行权期权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行权等待期已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泰嘉股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泰嘉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条件的情形。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部分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及拟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公司已审批综合授信额度申请（万元）（见注1）	本次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新增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0,000	10,000	20,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000	2,000	10,000
合计	38,000	22,000	——

注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上述对应银行拟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22,000万元，授信期限一至三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期限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新增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以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新增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新增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向部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系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向该部分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合理使用间接融资，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授信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7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视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50万元受让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以下简称“米菜联”）持有的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圳品科技”）3%的股权。

2.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米菜联持有的圳品科技3%股权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由深圳市委、市政府推动成立，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主管单位，由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茂雄实业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发起，由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按照自愿、民主、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结成的区域性、行业性、非盈利性的社团组织，目前有会员单位180多家。米菜联是深圳落实米袋子省长负责制、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有力举措，是全国首个集合米袋子菜篮子相关全产业链条关系的联合体，旨在保障城市“米袋子”、“菜篮子”的长效发展，同时开展产销对接，助力乡村振兴。

公司与米菜联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米菜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圳品市场运营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TX92J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南社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808

5.法定代表人：黄骋

6.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2月28日

8.经营范围：“圳品”品牌运营与管理，供深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圳品及相关产品交易平台建设、推广及运营，设计、制作、发布、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及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创意策划；以自有资金对农业种植项目投资；以自有资金对食品产业项目进行投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

9.本次交易前后标的企业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认缴出资金额	交易完成前 认缴出资比例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金额	交易完成后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深粮多喜米商务有限公司	510	51%	510	51%
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	320	32%	290	29%
深圳市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0	9%	90	9%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8%	80	8%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	3%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圳品科技于2022年2月28日注册成立，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11.圳品科技业务情况

圳品科技为“圳品”品牌运营与管理平台。“圳品”是企业自愿申报且经评定符合供深食品标准体系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是深圳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出的高标准高质量城市品牌。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将“圳品”列入深圳经济特区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清单向全国推广。当前，深圳正大力推进“圳品”工程，推动“圳品”从满足安全保障向品质提升发展，从打造产品向打造品牌发展，从助力脱贫攻坚向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圳品科技旨在立足高标准的认证体系，以市场化运营思维和专业化运营能力为“圳品”供应商赋能，通过“圳品”品牌运营与管理、供深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圳品及相关产品交易平台建设等工作，以“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成果产业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的运营模式，改造传统食品产业，培育新兴食品产业，布局未来食品产业，推动百姓“菜篮子”品质提升，为“圳品”创造更好价值、更大效益。

12.公司与圳品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圳品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签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米菜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转让方：深圳市米袋子菜篮子联合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主要条款：

1.经双方协商，甲方将其持有的圳品科技3%的股权以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应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5天内，按上述货币和金额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2. 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置质押，并免遭受第三人追索。否则应由甲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3.有关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的债权债务）。

4.违约责任

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价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万分之四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付赔偿金。

5.生效条件

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可能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

为实现公司“致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智能产品和‘AI+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目标，公司在巩固智慧口岸领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领域的技术基础和优势，推进其在更多场景的落地应用，并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效应的项目标的，通过投资或并购的方式进一步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圳品”品牌是深圳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推出的高标准高质量城市品牌，圳品科技作为“圳品”品牌的运营和管理平台，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投资圳品科技，一方面期望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公司将发挥技术优势，与圳品科技就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食品溯源、食品安全图像分析、农产品信息化等领域的应用方面展开业务合作，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

（二）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1.圳品科技作为新成立企业，可能存在市场、管理等方面的因素导致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与圳品科技在后续合作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技术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业务合作开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圳品科技部分股权对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落实外延式发展战略、提升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本次投资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净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

（二）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39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59,000,000	3.39%	2.19%	否	否	2022-05-27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59,000,000	3.39%	2.19%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376,000,000	435,000,000	24.99%	16.11%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376,000,000	435,000,000	24.99%	16.11%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B　公告编号：2022-24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5月26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文件材料，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国药集团落实子公司董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央企业董事会工作规则（试行）》、《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